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高雄市高雄地區農會聲明本會於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人員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本會信用部及其分部各營業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農 業 部

聲 明 人

理 事 長：李清讚 （簽章）

總 幹 事：李承孝 （簽章）

稽核人員：蕭惠娟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陳鳳珠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